Globethics Repository

再论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及其影响 [On the Aestheticizing Tendency of Ethics in Western Post-modernism and its Influe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赵, 炎秋
Publisher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3 01:33:2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633

赵炎秋：再论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及其影响

赵炎秋

[摘　要]伦理可以分为道德与人伦两个部分。道德是强制性的，人伦是非强制性的。当道德处于强势地位时，它必然要侵入人伦的地盘，把一些本应属于人伦的范畴划入道德的地盘。这时的伦理，在整体上呈现出理性的色彩。而当人伦处于强势时，它也必然要侵入道德的地盘，把一些应属于道德的范畴划入人伦的地盘。这时的伦理，在整体上呈现出感性的色彩，从而出现审美化的倾向。道德与人伦都既有理智的一面也有情感的一面，但就其侧重点来看，道德必然是偏于理智的，而人伦则必然是偏于情感的。因此，建立在理智主义德性基础上的伦理学，其所论述必然侧重于道德方面；而建立在情感主义基础上的伦理学，其所论述必然侧重于人伦方面。不区分道德与人伦，所谓的“理智主义德性”和“情感主义德性”实际上很难说清楚。

[关键词]伦理学　道德　人伦后现代

[作者简介]赵炎秋(1953－)，男，湖南省邵阳市人，文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艺美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82—05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07)03—0048－05

读了朱鹗飞博士对我发表在《学术月刊》2005年第5期的文章《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及其影响》的商榷文章《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影响的多面性》，很受启发。我感觉，朱鹏飞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因而在商榷文童中能够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且不少观点是站得住脚的。但是，也有些观点我不很赞成，因此在这里提出来，以就正于朱鹏飞博士和广大专家、读者。

一

我认为，伦理是调整人的生活、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系列规范。研究这种规范的学科就是伦理学。传统伦理学一般把伦理与道德等同起来。在西方影响较大的乔治·摩尔的《伦理学原理》认为：“在极大多数情况下，在我们的陈述中，包含‘德行’、‘恶行’、‘义务’、‘正当’、‘应该’、‘善’、‘恶’这些术语中任何一个的时候，我们就是在作伦理判断；而且，如果我们希望讨论它们的真理性，我们就会讨论伦理学的一个观点。”“这就是我们的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善和什么是恶?并且我把对这个问题(或者这些问题)的讨论叫做伦理学，因为这门科学无论如何必须包括它。”中国学者罗国杰等编著的《伦理学教程》则强调：“伦理学以道德作为自己研究的唯一客体，而道德本身，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总是被理解为调整人和人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样，传统伦理学就狭窄了伦理学的范围，把它与道德的范围混同起来。

道德的确是伦理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道德涉及的也是人的生活、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道德的基础是“应该”，有时甚至是“必须”。而既然是“应该”和“必须”，道德就必须假定一些基本的准则和公论，并在人与社会自身为这些准则与公论寻找依据，以社会的力量加以实施、推行。因此，道德总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在它的后面，站着法律、社会和舆论等强制性、半强制性的力量，社会总是准备着对违反道德的个人与团体进行程度不同的惩罚。因此，道德实际上是伦理中的强制性部分。

然而，伦理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即非强制性的部分。无论是人的生活，还是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有关的规范不可能都是强制性的。人应该赡养自己年迈的双

亲，是强制性的，人应该与自己年迈的双亲多交流，则不可能是强制性的；人不应损害公物是强制性的，人应该小心照管公物则不可能是强制性(如果他没承担照管公物的责任的话)；人不应虐待家庭成员，是强制性的，人应该以家庭的方式生活，则不可能是强制性的。三组选项中每一组的后一项，都不属于道德问题，但却毫无疑问属于伦理的范畴。对于伦理的这一部分，目前似乎还没有合适的术语，本文姑且将之称为“人伦”。

与道德不同，人伦的基础不是“应该”，而是“愿意”。既然是“愿意”，人伦就不必非要假定一些基本的准则和公论，并强制社会成员实行。人伦所考虑的，主要是个体的爱好与感觉。个体觉得什么对他合适，能够给他带来幸福与满足，他就会选择什么。如“单身贵族”，他不结婚，也许有很多无奈，但只要他觉得对他来说，不结婚比结婚更能使他感觉好些，他就可以选择独身。一个人不管愿不愿意、喜不喜欢，都得赡养他的父母，因为理智告诉他，如果不赡养，他就要受到社会和舆论的压力甚至惩罚。然而，一个人如果不愿意、不喜欢，他就可以不和自己的父母交流，可以不“常回家看看”。由此可见，道德更多地偏于理性与理智，而人伦更多地偏于感性和情感。而偏于感性与情感，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偏于审美。

在伦理的内部，道德与人伦是对立统一、动态平衡的。两者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线。道德处于强势地位时，它必然要侵入人伦的地盘，把一些本应属于人伦的范畴，划入道德的地盘。这时的伦理，在整体上呈现出理性的色彩。而当人伦处于强势时，它也必然要侵入道德的地盘，把一些本应属于道德的范畴，划入人伦的地盘。这时的伦理，在整体上呈现出感性的色彩，从而出现审美化的倾向。在西方，20世纪以前，一直是“逻各斯”占据主导地位，而作为道德基础的对于人与社会的一些假定，如“普遍人性”、“人类本质”也未受到过强有力的质疑，因此，道德在伦理中一直处于强势地位。而到了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下半叶之后，理性受到普遍质疑，逻各斯的地位受到削弱，而作为道德基础的对于人和社会的一些假定也遭到人们的质疑、批判甚至摒弃，道德的主导地位开始动摇。另一方面，随着地球的“缩小”，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各种信息渠道日益畅通，道德的普泛性日益受到质疑，其人为性的一面日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人伦便取代道德，逐渐在某些流派如后现代主义伦理学中占据主导地位．从而使这些伦理学思想带上强烈的审美色彩。

由此可见，在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论述上，我与朱鹏飞的论述思路是不一致的。我主要是从伦理的两大组成部分之间的此消彼长的角度来论述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产生与内在原因，而朱鹏飞主要是从伦理学建立的基础(理智还是情感)的角度论述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产生与内在原因的。自然，在最终指出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具有审美化倾向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是殊途同归，但相同点也就仅此而已。实际上，在对西方后现代主义审美化倾向的论述中，我们牵涉到的概念、论据，乃至论证的方式都是不同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各自的盲点与不足。

二

在论述的过程中，朱鹏飞始终把“理智”和“情感”，“理智主义德性”和“情感主义德性”对立起来。他认为：“情感主义德性极端强调个人主义(柏格森也概莫能外，他将‘自由’界定为‘行动表现人格’，因此他眼里的自由也是个人主义的)，这样，势必会造成自私自利、损人利己以及非理性主义的泛滥；但另一方面，情感主义德性如果能够往积极方面发展，就有可能造就天才式的道德精英，并成为引领普通大众前行的楷模，成为促使僵化、封闭道德走向开放道德的原动力。这样，我们就不能仅仅视情感主义德性为理智主义德性的反动(从消极面来看)，也可以视之为理智主义德性的有益补充(从积极方面看)。所以，如果以全面的眼光来看待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的审美化倾向，并谈论它的影响的话，就不应该仅仅抓住它的消极面，而应该同时看到它的潜在积极因素。”这一观点是站得住脚的。但问题在于，理智主义德性和情感主义德性以及建立在这两种德性基础上的不同的伦理学说的内涵与外延是否完全一致，换句话说，这两种不同的伦理学说所关注与讨论的问题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它们之间的互补就不仅仅是朱文所说的倾向上的互补，而且也有内容上的互补。而它们之间的对立也不会像黑白那样分明。在我看来，道德与人伦都既有理智的一面也有情感的一面，但就其侧重点来看，道德必然是偏于理智的，而人伦则必然地偏于情感。因此，建立在理智主义德性基础上的伦理学，其所论述

必然侧重于道德方面，而建立在情感主义基础上的伦理学，其所论述必然侧重于人伦方面。朱鹏飞在文章中举例说：“当雷锋树立‘助人为乐’的思想时，并没有机械地参照‘付出多少得到多少’的尘俗伦理规范，而是选择了自己独创的规则——‘助人’(而不考虑获得)，选择了自我情感——‘为乐’(而不是权衡利弊的理智)。可以说，没有自我的张扬，没有情感超越理智的这种审美主义伦理倾向，就不会有雷锋，就不会有那些天才的崇高道德英雄。”这种说法当然有它的道理，不过严格地说，“助人为乐”这一伦理规范也不是雷锋树立的，而是古已有之。孟子提倡的“为长者折枝”，不也就是一种“助人为乐”吗?从这个角度看，“助人为乐”实际上也是一种“尘俗伦理规范”。不过它并不属于道德的范畴，而是属于人伦的范畴。你可以助人为乐，也可以不助人为乐，或者，你可以以“助人”“为乐”，也可以不以“助人”“为乐”。没有谁来强制你。但是假如有谁要树立“杀人为乐”的思想，事情就不那么简单了，公安局肯定要找他的麻烦，社会与舆论肯定也会对他不利。因为“杀人为乐”的思想不属于人伦的范畴，而属于道德的范畴，是要受到强制性的约束的(当然，假如他真的杀了人，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由此可见，不联系道德与人伦，所谓的“理智主义德性”和“情感主义德性”实际上也是说不清楚的。

三

最后，谈谈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影响。

应该承认，在我的《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及其影响》一文中，在讨论影响的时候，的确存在不够全面，甚至以偏概全的现象。主要原因从主观上说是因为自己在这方面的研究不够，从客观上说是由于该文主要讨论伦理学审美化倾向本身，其影响只是附带提及，因而只就主要方面谈了一点，没有全面展开。从这个角度说，朱鹏飞对我的批评是正确的。但是对他的批评我也有不同意的地方。这有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消极面”与“积极面”的问题。朱鹏飞博士认为我在讨论西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影响时，“仅仅抓住它的消极面”，而没有“同时看到它的潜在积极因素”。但是，在我对伦理审美化倾向的影响的论述中，除了“崇高的消解”这一观点之外，其他的观点如“导致了对于审美生活的追求”，“帮助促进了大众文化的产生与发展”，“提高了日常生活在文学艺术中的审美地位”等，都好像不能归入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的消极影响的范围。至于认为“伦理审美化培养了一种偏重于感受而不是思想的审美趣味”，实际上是一种中性的概括，也很难说是对其消极影响的归纳。因此，如果说我对伦理审美化倾向的影响的归纳不够全面，这种批评无疑是有道理的，但如果说我对伦理审美化倾向的影响只抓住了消极方面，而没有注意到积极或潜在的积极方面，则似乎有点无的放矢。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恐怕还是朱鹏飞和我的论述思路的不同，在很多方面，我们讲的其实不是一回事，因而造成了这种“错位”的现象。

其二，关于大众文化的问题。叶廷芳认为：“就总的精神看，‘后现代’一方面在反叛性上比‘现代’更猛烈，更‘彻底’，另一方面在人文精神上则更宽容，更人性化；它的平民意识、对话意识、交流意识等都相当突出。但从文学创作的美学角度看，它却呈现出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一个在‘新主体性’的旗帜下，竭力向‘高精尖’掘进，产生了像戏剧家海纳·米勒(德国)、小说家卡尔维诺(意大利)和小说家兼戏剧家托马斯·贝恩哈特(奥地利)等人的某些读起来颇为费劲的作品。另一个则在‘大众化’的口号下，竭力推出通俗易懂的作品，如著名‘后现代’理论家兼小说家埃寇(意大利)的《玫瑰的名字》和聚斯金德(德国)的《香水》等。但若从深度的人文层面看，二者又是一致的，即更深层的人文情怀：前者着重从作品的内容出发；后者则着重从作品的形式出发。”后现代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它的确“渗透到了有思想深度的文化艺术中”，导致了有思想深度的文化艺术作品的产生，但它也的确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大众文化的产生与发展，而大众文化在总体上是平面化的，消解深度的、机械复制的。其实，这些说法电不是我的发明，说到底我也不过是在“拾人牙慧”。但后现代主义和大众文化有联系却是无庸置疑的。我们不应以它“渗透到了有思想深度的文化艺术中”，来否定它与大众文化的联系。

其三，是日常生活的问题。认为后现代主义“使文学艺术全面地面向社会生活”，这也不是我的观点，但我赞同这种观点。这里存在的问题其实仍然还是后现代主义的复杂性的问题。你指出后现代主义有这种特点，别人很容易找出其他的例证说明后现代主义没有这个特点，或者说有与这个特点相反的特点。我以为，如果承认后现代主义与大众文化的联系，那么说它“使

文学艺术全面地面向生活”就没有大错。关键是不能以这一点而否定它的其他方面，如朱鹏飞说的“后现代主义艺术则喜欢对生活进行丑化和荒诞化”，或者换句话说，后现代主义艺术喜欢表现“丑化和荒诞化的生活”这一面。

顺便谈一下自己对“艺术家之屎”的看法。朱鹏飞对这件“艺术品”比较欣赏，因为“巴黎的蓬皮杜文化艺术中心以及纽约的现代艺术博物馆这些著名的博物馆”都收藏了它。朱鹏飞引用克罗齐的话，“要了解但丁，我们就必须把自己提升到但丁的水平”。暗示谈后现代主义，就要达到后现代主义的水平。我也许没能满足这个要求。但就我目前的认识看，曼佐尼的排泄物实在不能算是一种艺术品，博物馆收藏它的原因也许是多方面的，不一定是因为它的艺术价值。曾有消息说，美国人把中国的国宝熊猫的粪便经过处理，做成纪念品出售，很得人们的喜爱，大家争相抢购。但是我们能把这些熊猫的粪便看作艺术品吗?如果有哪位漂亮的女明星忽发奇想，把自己的一只乳房割下来，经过处理“原汁原味”完美无缺地制成模型，取名“女明星之乳”，展览出来，我敢说，引起的轰动恐怕比“艺术家之屎”还要强烈，但我觉得这种东西恐怕也不能叫做艺术。

自然，朱鹏飞举这个例子，只是为了说明后现代主义艺术并没有“只把日常生活作为自己的表现对象”。但在我看来，这个例子恰恰说明了后现代艺术把日常生活作为了表现对象，而且不仅仅是表现对象，还是直接让日常生活进入了艺术。不光是“艺术家之屎”，还有杜尚的“小便池”，一些颇带后现代色彩的行为艺术，等等，都是直接把现实生活与艺术等同起来，让现实生活直接进入艺术。但是这种时髦的玩意儿，一些名人、先锋青年偶尔玩儿一下可以，如果真把它当作艺术的主体，认为艺术就是这些东西；如果大众都来模仿曼佐尼，不仅制造“艺术家之屎”，而且制造“政治家之屎”、“企业家之屎”，甚至“老年人之屎”、“小学生之屎”、“叫化子之屎”，那无疑是宣布艺术的死亡。德里达曾讨论艺术的终结，主要理由是距离的消失。艺术之所以是艺术，就在于它与一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的距离，如果消灭了这一距离，艺术也就很难再成为艺术了。

其四，是崇高的问题。认为后现代主义艺术消解了崇高，其实这也仍然是别人的观点，我只不过是将它与后现代主义伦理学审美化倾向联系了起来。朱鹏飞认为，“情感，抑或说主要是情感主义倾向而不是理智主义倾向，促成了崇高的产生”。我不能同意这一观点。朗吉努斯认为崇高是“伟大心灵的回声”，崇高有五个来源，“第一而且是最重要的是庄严而伟大的思想”，“第二是强烈而激动的情感”，可见朗吉努斯并没有把崇高的根基看成是“情感”。康德宣称：“我们把那绝对地大的东西称之为崇高。”“如果我们不单是把某物称之为大，而且是完全的、绝对地、在一切意图中(超出一切比较)称之为大，也就是称之为崇高，那么我们马上就会看出：我们不允许在该物之外去为它寻求任何与之相适合的尺度，而只能在它里面去寻求这种尺度。这是一种仅仅和它自身相等的大小。所以由此推出，崇高不该在自然物之中，而只能在我们的理念中去寻找。”“崇高是与之相比一切别的东西都是小的那个东西。”“崇高是那种哪怕只能思维地、表明内心有一种超出任何感官尺度的能力的东西。”康德一再强调崇高就是“绝对地大”，虽然他最终把崇高放在人的内心，但却并没有放在情感中而是放在理念之中。自然，崇高离不开情感的激动，但“离不开”是一回事，“导致”(或者说促成)则是另一回事。崇高需要情感，但同样需要理智。布鲁诺面对火刑的考验，仍然坚持太阳中心说，从容赴死；在回忆录或者艺术中，我们常常看到，一些地下党员被捕之后，敌人为了使他们暴露身份，当着他们的面拷打他们的亲人或同志，但为了不使敌人发现自己的身份，他们忍着内心的煎熬，显出无动于衷的样子，甚至眼睁睁地看着敌人当着自己的面枪杀亲人或同志而不能有任何反应；董存瑞炸碉堡，黄继光堵枪眼，雷锋默默做好事，这些无疑都是一种崇高，然而，它们包含的不仅仅是情感，更有理智的因素。而且，即便是朱鹏飞所说的：“精卫不顾力量卑微，试图‘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刑天即便不是‘帝’的对手，也敢于‘操干戚以舞’；岳飞誓捣黄龙府，吼出的则是‘笑谈渴饮匈奴血……朝天阙’。”这些例子所体现的，恐怕也不仅仅是“行为方式的极度情感化”。比如岳飞的抗金，其深层的动机是出于对祖国的爱。这种爱国主义是一种情感，但也是一种理智，一种信仰。

不过，也许我们这样讨论问题本身就是不对的。从广义上说，崇高既是一个美学范畴，也是一个道德范畴、政治范畴。有美学上的崇高，也有道德、政治、行为上的崇高。华盛顿带领美国人民打败了英国军队，取得了美国的独立，但在别人的劝说下当完了两届总统后，便坚持

退休，回到自己的农场当一个普通的公民，从而为美国建立了总统任期不超过两届的传统。这不也是一种崇高吗?这种崇高是建立在对于政治、权力的深刻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当然，也有对祖国、对人民的爱，但决不仅仅是这种爱。因为他再兢兢业业地为美国人民工作一个任期，也可以表达这种爱)。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身体尚健的时候就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这种行为肯定也是崇高的。但导致他们作出这一决定的基础肯定也不是情感，如果就情感来说，他们肯定是愿在领导岗位上为革命奋斗终身的。即使就美学范畴的崇高而论，也不能说“主要是情感主义倾向而不是理智主义倾向，促成了崇高的产生”。因为崇高首先是对象的某种属性，这种属性既不属于理智的范畴，也不属于情感的范畴。它可以从理智与情感的角度进行分析，也可以从另外的方面进行分析，如康德从数量与力量的角度对崇高进行的分析，朗吉努斯从修辞的角度对崇高进行的分析。我觉得，朱鹏飞文章中的一些误区，大多来源于他对道德与情感的二元对立的执著。而且，表面上他似乎是辩证地对待情感或情感主义，既指出它们的不足，也指出它们的长处，但实际上，在内心，他是肯定情感或情感主义的。然而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情感和理智，还有不少其他的东西。

(责任编辑：任天)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原版全文

《学术月刊》 2007年第3期

/